

审查要求

1. 各级审核人员都要重视设计审查工作、认真负责，要按单项设计分册建立审核记录。
2. 审核时，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发扬技术民主，对争议较大的问题，可组成审查班子进行认真的论证，认真记录审查结论，未被采纳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入审核记录本内。
3. 各级审查人员必须认真细致地进行审查工作，切实起到“把关”作用，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，要持严肃态度，该返工的就得返工，不可迁就，不合格设计不能出所。
4. 各级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评分卡并签字，预审和会审应有专门的记录，并由审核人员妥善保管(或由办公室指定专人保管)。